

臺北市政府 101.03.22. 府訴字第 10109037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642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即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館」名義經營業務。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525340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有關「○○館」相關稅籍資料。嗣該分局以 100 年 1 月 10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0000119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館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0089100 號函

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達。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至上開地點進行訪查，輔導訴願人辦理商業登記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 21 時 10 分再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且繼續經營業務，乃審認訴願人未依限辦理設立登記而以「○○館」名義經營業務，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，乃依同法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6424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

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

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
違反事實	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
法條依據	第 31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命 30 日辦妥登記，屆期未辦妥登記並經查獲仍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其他法律行為者，處 1 萬元至 1 萬 5,000 元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先前之受僱人未將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0089100 號函交付，且其現已捲款潛逃，另訴願人將儘快辦理商業登記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即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館」名義經營業務。因其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0

0891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至上開地點進行訪查，輔導訴願人辦理商業登記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 21 時 10 分再至

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且繼續經營業務，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及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訴願人營業場所現場管理人○○○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即擅自經營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先前之受僱人未將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0089100 號函交付，且其現已捲款潛逃，另訴願人將儘快辦理商業登記云云。按行政程序法第 7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營業所地址寄送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00891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

登記。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之受僱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自己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至該受僱人是否交付該文書予訴願人，對已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不生影響，況本件原處分機關曾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至上開地點進行訪查，輔導訴願人辦理商業登記，是訴願人尚難以未知悉應辦理商業登記之情而邀免責；至訴願人主張將儘速辦理商業登記乙節，亦難解免先前違規責任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，依同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